**(108-111年)桃園市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表1**

**110年度龜山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0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
3. 為推動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所已於110年3月19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
	2. 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7人，女性委員4人(57%)；男性委員3人(43%)。
	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曾惠玉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2月，穩定度50 %；林熖堂，擔任期間：3月至111年4月，穩定度100 %。

4.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1)委員會名稱：甄審及考績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13人，女性委員6人(46%)，男性委員7人(54%)。(2)委員會名稱：調解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15人，女性委員7人(46%)；男性委員8人(54%)。(3)委員會名稱：性別歧視處理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7人，女性委員3人(43%)；男性委員4人(57%)。(4)委員會名稱：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11人，女性委員0人(0%)；男性委員11人(100%)。（本屆任期至112年7月25日，俟重新遴聘時，遴聘及鼓勵女性參與）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79人(分別女性43人(54%)，男性36人(46%)。主管人員共有11人(男性55%，女性45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2人(分別男性50%，女性50%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79人(分別男性54%，女性4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48人(分別男性43%，女性57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31人(分別男性22%，女性78%)。受訓比率達100% ，較前年增加7.25%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1人(分別男性55%，女性45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9人(分別男性56%，女性44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6人(分別男性67%，女性33%)。受訓比率達100% ，較前年增加0%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(分別男性33%，女性67%)，平均受訓時數20小時，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2人。參加比率達100% ，較前年增加0%。
 |  |